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壩簡字第802號

原告 劉品磔  
被告 麗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家欣

訴訟代理人 呂元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，嗣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50,000元，其餘不變」（見本院卷第75頁反面），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張家豪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17時22分許，駕駛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行經桃園市○鎮區○道0號64公里000公尺處南側向外側車道時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而撞擊訴外人陳瑋苓所有、由

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受有50,000元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失。嗣訴外人陳瑋苓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，又被告為訴外人張家豪之僱用人，依法須就原告所受上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上開變更後所示之聲明。

二、被告：就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，我願意認諾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既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就原告之請求為認諾之表示（見本院卷第75頁反面）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見本院卷第34頁）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  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 
07 書記官 吳宏明